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82  
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8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附上记录一份，并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3465 GP

**\*0183465\***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应收款转让公约草案(续)(A/CN.9/466, 470 和 472 和 Add.1-4; A/CN.9/XXXIII/CRP.4)

1. 主席回顾,已成立一个不适用情况特设小组,以便根据前一天讨论的情况,修改 A/CN.9/XXXIII/CRP.4 号文件所载美国有关第 6 条的提案。他请美国代表汇报小组工作情况。
2.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设小组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已就公约草案中应规定多少不适用情况的问题达成了一致。他在开始介绍该小组关于第 6(x)(C)(A)至(D)条草案的建议之前,首先指出每项都将以“应收款”一词或“付款权利”一词开头,具体做法取决于是否决定列出公约草案不包括其转让的应收款定义所排除的权利。为简便起见,他将在宣读修正案草案时,使用“应收款”一词。因此,在第 6(x)(C)条中,与(A)项相应的条款应改成:“从受管制交易所的交易中产生的应收款”。(B)项应当删除,(C)项中拟议的不适用情况应改用如下措词:“在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金融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款,所有未结交易终止所欠的应收款除外。”在这方面,他指出对“金融合同”与“净结算协议”这两个词语应当按 A/CN.9/472/Add.1 号文件所载欧洲银行联合会的建议加以界定。根据(D)项提出的建议旨在对银行存款关系与银行间付款系统作出区分,因此应当改成“由银行存款关系产生的应收款”。其次还有一种不适用的情况涉及“由银行间付款系统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产生的应收款。”由于缺少委员会的任何指导,因此没有就(F)至(I)项中拟议的不适用情况制订有关案文。
3. 关于净结算协议所规定的,但未在金融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款,特设小组已决定建议应排除这类应收款。但是,委员会应当考虑在第 20 条草案中增加一项简短的规定,以适合净结算系统中的抵消和相互的需要。虽然第 20 条草案为债务人提供了由原始合同产生的某些权利,但是就净结算协议所规定的转让应收款而言,特设小组拟议的规定使债务人得以提出由以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任何其他合同产生的抗辩。这样,即使在转让应收款的情况下,也能保持净结算协议的完整性。
4. 主席认为,在各代表团就不适用的情况考虑所要采取的立场时,委员会应开始审议特设小组的如下建议,即非金融应收款的净结算不应排除在外,而应在第 20 条草案有关抵消的各款中加以规定。还应考虑作出一项具体规定,使债务人能够提出在正常情况下有权提出的抗辩。
5. IKEDA 先生(日本)认为,虽然对美国提案进行了一天的讨论,但仍未取得多少进展,他不知其他代表团是否有同感。为了支持第 5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和 B,有可能否决该提案。情况很复杂,因为在查明该提案对其他条款的影响之前,不可能对它作出任何决定。必须按第 5 条草案备选案文 A 和 B 衡量该提案的可取之处,并评估它和两个备选案文对条款草案第 11 条和第 12 条以及条款草案第 6 条和第 4 条的影响。
6. SCHNEIDER 先生(德国)欢迎特设小组提出的修订案文,该案文表明已朝妥协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特别是,如果他的理解没有错,将不会编制适用情况清单,而只会根据一般原则编制不适用情况清单。很有可能作出对贸易应收款净结算协议具有影响的更改。
7. 主席认为,既然不准备对非金融应收款实施不适用的情况,而是将实施一项关于可由债务人提出的债务人抵消和抗辩权的规定,则对这一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在第 20 条草案范围内进行。
8.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对美国提案案文基本未作实质性改动。在第 6(x)(C)(A)条草案中,唯一的改动是删除了“期货”一词。这为删除整个(B)项和(H)项提供了可能,因为(A)项将涵盖所有受管制的交易所交易。至于第二项建议,可由起草小组改进与净结算协议有关的措词。对行业净结算问题的讨论应推延到对第 20 条草案的讨论结束后进行。第三项建议将(D)项所载银行间支付系统的提法和(I)项所载有关规定合并到了一起,这符合欧洲银行联合会关于应当将此类交易列在一起的提议。由此可以认为,需要讨论的只剩下(F)项和(G)项了。
9.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赞同特设小组建议的改动,虽然改动更多地是在文字上,

而不是在基本内容上。例如，“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金融合同”一语在“金融净结算协议”一语的基础上作了重大改进。但是，他不知委员会将对最初属于美国提案一个组成部分的适用情况清单作出什么决定。

10. 主席认为不需要再审议适用情况，或至少应在就不适用情况作出最后决定之后再考虑适用情况。

11.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委员会需要将经美国提案修改的(□)(A)项法文本与英文本统一起来。“marché(市场)”一词与“exchange(交易所)”一词并不相对应，因为许多商业交易是在受管制市场进行的。

12. 主席建议委员会请起草小组统一不同语文版本。

13. STOUFFLET 先生(法国)请求澄清经修改的(□)(A)项，因为尚不清楚该项所提的是结清帐户余额后剩下的应收款，还是列入净结算协议的应收款。

14.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同意关于美国提案其他语文版本可能有问题的看法。最好具体说明经修改的(□)(A)项是否提到了国际或国家受管制的交易所。委员会需要了解该项所涉不适用情况的确切范围。

15. DOYLE 先生(爱尔兰观察员)回顾，在特设小组内已就美国提案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措词的问题应留给起草小组解决。

16. 主席说，一些代表团似乎担心不适用情况的范围会比预期的更为广泛。

17. WHITEL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关于主要问题是管制的看法。在国内法中对管制这个概念通常会作出十分精确的界定。它支持喀麦隆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某些问题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说明的建议。

18.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加拿大代表团并不认为该问题只是措词问题。必须使起草小组了解“交易所”一词的含义。有一些受管制市场从事的是农产品交易。须说明从这类贸易中产生的应收款不应列入经修改的该项范围。该项应当更加精确，并具体提及金融产品交易所。

19. 主席回顾，前一天就(□)(A)项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应限于金融产品，而应限于受管制交易所。

20.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委员会可能希望排除受国内法管制的市场。例如股票市场就已受到充分管制，至少在大多数欧洲国家是如此。

21. 主席说，上述问题似乎是在其他语文版本中使用“市场”一词的对应词问题。英文本主张排除在受管制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有人担心，由于固定市场的买卖交易在某些国家受到管制，所有这类交易都会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在这一点上需要给予起草小组以指导。

22. BAZINAS 先生(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秘书)说，不适用情况的范围似乎有可能被扩大。最初曾打算将期货、贵金属和汇兑合同排除在外。如果删除“期货”一词，该项的范围将会更加广泛，并将所有交易所交易包括在内。委员会可能会发现，有必要在评注中澄清有关问题，或规定拟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的交易所市场。

23. 主席说，问题在于其他语文的措词是否能准确表达英文“exchange(交易所)”一词的含义。委员会已放弃编制拟排除的商品和劳务清单的想法，并表示支持关于应具体确定有关交易的性质而不是其范围的意见。它无意将在受管制市场进行的每一项交易都排除在外，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委员会可以将此问题留给起草小组解决，然后再加以进行审议。

24.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认为，法文“bourse(交易所)”一词与英文“exchange(交易所)”一词的含义可能更相近些。

2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如果经修改的(□)(A)项英文案文十分清楚，可以保持不变，而在评

注中加以说明。

26.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 法文 *bourse* 一词不仅涉及股票和股份, 而且还涉及金融票据, 因此经修改的分项应当提及受管制的金融票据交易所。

27. 主席说, 如果委员会采纳这项建议, 就应放弃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 即不适用情况不仅适用于金融票据, 而且还适用于受管制交易所交易中产生的所有应收款。

28.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 经修改的(B)项提到了净结算协议, 经修改的(D)项提到了银行间支付系统。但是, 净结算协议主要包括银行间支付系统。此外, 在经修改的(B)项中排除了所有未结交易终止所欠的应收款, 但尚不清楚这种做法对经修改的(D)项是否也适用。

29.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特设小组根据委员会前一天作出的临时决定拟订了一些措词。不妨将多种银行间支付系统列入净结算协议定义的范畴。但是目前有各种未被列入该定义范畴的银行间支付系统, 今后还有可能增加。已准备就银行间支付系统产生的应收款具体规定一种不适用的情况, 以便能够将这类应收款排除在外, 而无论它们是否受净结算协议管束。

30. 关于结帐应收款的例外问题, 他说银行间支付系统与投资证券结算系统之间的关系日益加强, 因此无需规定结帐应收款的例外。

31. 虽然银行间支付系统和投资证券结算系统通常就是净结算协议, 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 重要的是应将应收款的这两种来源排除在外, 无论它们是否适合用作净结算协议。此外, 这类系统今后的发展可能采取不可预测的形式, 不一定就会采取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金融合同的形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 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 这些系统都应被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

32. 既然没有任何市场对银行间支付系统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下所欠的结帐付款进行融资, 将应收款从这两种来源中排除可能是一种完全的排除, 因此没有必要在经修改的(B)中规定不适用的情况。

33. 主席说, 经修改的(B)项中规定的不适用情况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内容作出的, 而经修改的(D)项中规定的不适用情况则是根据有关交易的标签作出的。似乎存在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 即如果银行间支付系统实际上就是净结算协议, 则经修改的(B)项中所规定的不适用情况就可适用, 如果不是, 就不可适用。

34. SCHNEIDER 先生(德国)说, 委员会必须避免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如果经修改的(D)项只准备排除净结算协议未涵盖的银行间支付系统和投资证券结算系统, 就应作出具体说明。其次, 经修改的(B)项应确定总的规则, 而经修改的(D)项则应确定净结算协议未涵盖的银行间支付系统和投资证券结算系统规则。

3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 西班牙代表团对该两项无异议。经修改的(B)项提到了所有净结算协议, 经修改的(D)项则具体涉及委员会不想涉及的银行间支付系统。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2 时零 5 分复会。

36.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指出, 特设小组核准了 A/CN.9/472/Add.1 号文件所载欧洲银行联合会有关“金融合同”的定义及“净结算协议”定义。至于(B)项与(D)项之间可能出现的重叠, 最好不要忘记, 欧洲银行联合会提案中的“金融合同”一词提到了“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选择交易或互换交易”, 而且这类交易在性质上不同于(D)项中所提及的支付系统和结算系统。

37. 倘若银行交易不适用的情况被接受, 就可以从“金融合同”一词中删除“任何存款交易”一语。

38. BERNER 先生(纽约市律师协会观察员)注意到, 委员会正在审议对“净结算协议”一般概念作了限定, 并排除了诸如银行间结算安排等多种银行结算安排的两个定义。伦敦银行与纽约银行之间的结算可能是按或不是按同一货币概念安排的。可能有一种按日汇率进行抵消的办法。因此, 根据上述定义, 重叠之处可能比乍看上去要少得多。

39. FRANKEN 先生(德国)说,虽然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金融合同可能包括部分银行间支付系统,但这类系统可能不受净结算协议管束。无论如何都应将它们排除在外,因为这些银行受到有关当局的严格控制,因此公约不可能对市场中受到管制的那一部分进行干预。
40. 此外,投资证券结算系统可能或不可能受净结算协议的管束。为了说明这种情况,他建议在(D)项中增加“无论是否受净结算协议管束”词语。
41.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和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支持德国代表团的提案。
42. KOBORI 先生(日本)请求澄清德国有关结算交易例外情况的提案。
43. FRANKEN 先生(德国)说,(B)项所涉不适用情况的例外不应应对银行间支付系统有效,因此德国有关(D)项的提案未将此例外包括在内。交易终结后产生的应收款应排除在公约草案范围之外。
44. 主席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金融合同的定义。委员会在完成对美国提案的审议后,将按照公约其他条款对这些提案进行检验,并衡量它们与备选案文 B 相比所具有的长处。
45.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说,由于特设小组建议作出一项在银行存款中排除应收款的特殊规定,从“金融合同”定义中删除“任何存款交易”一语将能避免重复,并可使案文更加清楚明确。
46. 主席认为委员会同意以上所表明的观点,并希望将此事项提交起草小组。
47. HERRMANN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接受德国提案的决定时说,该案文应当表明,对一种应收款将结合各种不适用的情况单独加以考虑,无论另外的不适用情况是否包括该应收款。如果某一项规定将应收款排除在外,则无论其他任何不适用的情况是否包括应收款,都应将其排除。
48. RENGER 先生(德国)询问委员会是否也赞同欧洲银行联合会有关“净结算协议”及“付款和证券结算系统”的定义。
49.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特设小组的提案采纳了欧洲银行联合会提案中的两个定义,即“金融合同”定义和“净结算协议”定义。该小组尚未解决是否将付款或证券结算系统定义包括在内的问题,因此该定义不是此提案的一部分。
50. 主席指出没有理由将案文中未出现的术语定义包括在内。
51. DUCAROIR 先生(欧洲银行联合会观察员)指出,欧洲银行联合会根据欧洲指令作出的有关定义提到了“三个或更多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合同安排”,因此两个参与方的情况被排除在外。但是,就银行间结算系统而言,可能只有两个参与方。
52.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在提到欧洲银行联合会有关“金融合同”的定义时,建议删除“而且任何抵押或信贷支助都与上面提到的任何交易有关”词语。金融合同是一种交易。这些词语对该定义不适用,而且对完善该定义也无必要。
53.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按提案的现有措词,只有成为净结算协议组成部分的金融合同才被包括在不适用情况的范围内。抵押只有在成为净结算结构的一部分时才具有相关意义。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可采用担保权益形式的抵押,还可转让资产,但有义务在今后某个日期重新交割等值资产。这种重新交割的义务具有优先性,因为可以根据净结算协议项下的风险计算重新交割的净额。为此,“金融合同”定义中应保留抵押的提法,这一点很重要。合同的这种结构与回购协议十分相似。从案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最初曾准备将回购协议列入不适用情况的范畴。
54.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赞赏联合王国代表就交易的性质所提出的观点,但是“金融合同”一词只用来界定有关的净结算协议的类型。因此他同意加拿大观察员的意见,认为最后的词语应当删除。这些词语并没有增添任何独立的含义,只不过使该定义更加冗长,并多加了“抵押”一词,而

该词语正是委员会在公约草案其他条款中刻意避免使用的词语。

55.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指出,在协会主协议所规定的那些交易中,信贷支助主要用来备抵净结算协议项下的全部风险。因此,较为可取的做法是在“净结算协议”定义,而不是在“金融合同”定义中提及抵押或信贷支助。(“就此协议而言,包括任何抵押或信贷支助安排”)词语可以插在欧洲银行联合会“净结算协议”定义中的“一项协议”词语后面。

56. MORÁN BOVIO 先生说,修正案应当按实际做法对该款加以澄清。

57.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对更加明确地界定“净结算协议”一词。但重要的是不应随便排除那些在抵押或信贷支助协议中可能有多方面规定要求的应收款。在净结算协议中对该种不适用的情况作了规定。他想知道按以下说法是否能够达到同一目的,即净结算协议就是欧洲银行联合会提案中确定的协议,无论是否存在与这种协议有关的抵押或信贷支助安排。实际上,这些词语可以列入“净结算协议”定义或“金融合同”定义中,还可同时列入这两个定义中。按这种解决办法,委员会就可以表明,在不排除此类安排内容的情况下,抵押或信贷支助安排存在与否均不影响金融合同或净结算协议定义。

58.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说,他所以发表评论意见,是因为抵押安排与主协议和该文书项下规定的净结算关系密切。在某些情况下,无论提供哪种信贷支助,都要按终止相互关系和结算一当事方欠另一当事方净金额的过程来考虑。

59. 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能够清楚地表明,即使在需要提供抵押的情况下,净结算协议也能体现一种核心关系。

60. WALSH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说,她愿意支持美国提案。但是,她仍然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删除“以及与上面提到的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抵押或信贷支助”词语。实际上,委员会说明了金融合同和净结算协议定义并不取决于它们是否包括提供抵押或信贷支助这一点。

61. 在答复联合王国代表发表的评论时,她提请大家注意欧洲银行联合会的“金融合同”定义中提到的“回购或证券贷款交易”。

62. 主席说,看来很少有人支持重新审议加拿大的提案。

63. COHE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无论是加拿大的提案还是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都赞成保持该案的现有形式。

64. PICKEL 先生(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观察员)建议通过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加拿大、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协会及欧洲银行联合会的观察员以及其他有关代表团之间的磋商来解决这个问题。

65.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支持该项建议。

66.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虽然各代表团意识到不造成与国际互换交易和衍生手段主协议所规定的衍生手段有关的问题很重要,但是“金融合同”定义和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金融合同问题仍然超出了这些文书的范围。重要是不要将“金融合同”定义的范围扩大到将大量标准银行交易也包括在内。

67. 例如,大多数与银行打交道并向国外销售产品的公司都采用外汇信贷额度。中型企业对风险进行担保,采取的是帐户应收款一般转让办法。拟议的“金融合同”定义将包括向银行提供的全部担保,以保证客户能够履行金融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因为“抵押”一词将涵盖为保证这类合同的实施所提供的任何种类担保。必须防止产生这样一种结果。

68. 主席指出,根据特设小组的提案,将只包括以净结算协议为准的金融合同。

69.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这个问题始终存在,因为甚至连小型企业的套期保值合同都

一成不变地将净结算协议包括在内。

70.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净结算协议提供的保护作为有关程序的第一步，需要进行结算，办法是按不同风险额的相互抵减，算出应付的单笔净金额。从加拿大观察员提供的实例来看，在涉及帐户应收款转让的情况下，无论从哪个方面都难以结算应付的金额。

71. DESCHAMPS 先生(加拿大观察员)说，诚然，并非每次应收款的转让都订立金融合同。为澄清这一点，他列举了一个与提供商业贷款和从事外汇期货交易的银行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例子。外汇期货交易是一种金融交易，始终受净结算协议管束，因为框架合同规定，在违约的情况下，一切交易都将终止。该公司在商业贷款和外汇期货交易方面欠银行的债务由抵押作担保。

72. “金融合同”定义包括由金融合同产生的所有抵押。因此，如果该银行按该公司在外汇期货交易中欠它的所有债务，取得该公司全部应收款的所有权作为对价补偿，它可能会失望地发现，公约有关应收款抵押的规定不适用。不过，公约草案的目的就是要将正常贸易应收款包括在内。因此，除非删除抵押或信贷支助的提法，否则结果将与原来的意图大相径庭。

73. WHITE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按他对最初拟起草内容的理解，如果抵押安排不是净结算协议的一部分，而且其生效与否不取决于该协议，则抵押安排不会被列入不适用情况的范围。因此，他认为无需删除抵押或信贷支助的提法。

下午 1 时散会